

澎湖縣政府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 屬 年 度 :

簽證號：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	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公教人員各項補助—公務人員各項補助	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				用途別	人事費—其他給與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		
				\$	1	5	1	6	2	5	用途 摘要	支 當範例喪葬 補助費	

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當範例			單位	00 處			申請日期	110 年 10 月 19 日			
補助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結婚補助(補助2個月俸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生育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喪葬補助(父母及配偶死亡,補助5個月俸額;子女死亡,補助3個月俸額)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結婚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出生證明書、戶口名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戶口名簿(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配偶已請領其他各項社會保險規定申請之生育給付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			
婚、喪補助	事實發生日期	110 年 10 月 1 日			事實發生當月薪俸	30325			補助月俸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五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個月		
	申請補助金額	151625										
生育補助	事實發生日期				事實發生當月薪俸				補助月俸數			
	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				年 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個月扣除配偶已請領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之生育給付之差額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壹拾伍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整											
領收款據	下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			新臺幣 壹拾伍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整					具領人簽章	當範例		

切 結 書	<p>一、 本表所列各項補助，請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之其他給與各附表規定辦理其所附證件皆屬事實，如有虛報、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、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繳回所領金額外，並願接受一切行政及法令處分。</p> <p>二、 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當範例</p>
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（簽章）	人事處	會計單位		機關長官
		審核		
		科長		
		副處長		
		處長		